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 上市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色建设 股票代码：000758

##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 234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 234 号

联系电话：8621--63503017

##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2004 年 5 月 26 日

# 上海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 声 明

1、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所持有、控制的中色建设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中色建设的股份。

4、本次股份转让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5、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第 3 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第 3 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第 4 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 6 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 6 页
第六节	备查文件	第 7 页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是指由本公司编写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受让人、报告人:是指上海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出让入、中色集团:是指中国有色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色建设、上市公司:是指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转让:指中国有色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38,720,000 股国有法人股;

股份转让协议:中国有色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份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国资委: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伟鼎;

公司注册住所: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 234 号;

公司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工商登记注册号：3101052008068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63026407-8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463026407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贸易；  
经营期限：永久性

联系电话：021-63503017

联系人：韩又鸿

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自然人鲁冠球货币出资 27000 万元拥有本公司 90%股份，自然人伟鼎货币出资 3000 万元拥有本公司 10%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等高管的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在其它国家取得居留权
伟 鼎	执行董事	330121710320161	中国	杭州	否
沈长寿	监事	330121511028161	中国	杭州	否
韩又鸿	总经理	330121640514001	中国	上海	否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报告人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受让人与出让人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签定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中色集团所持有中色建设的 38,720,000 股

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 10%)。通过本次受让,本公司将持有 10%中色建设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色集团仍将持有中色建设国有法人股 166,08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2.89%,为中色建设的第一大股东,且为控股股东。

##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股份转让的数量

中色建设的 38,720,000 股国有股份。

2、股份转让价格及定价: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按照中色建设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溢价转让,确定交易价格为 3.2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壹亿贰仟伍佰捌拾肆万元整(¥125,840,000 元)。

3、支付方式: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以人民币现金分 2 次支付。股份转让协议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受让人向出让人支付总价款的 30%,股份转让获国资委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70%。

### 4、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

(1) 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

(2) 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3) 受让人保证本次受让股权已获得了本公司股东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中色集团保证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所转让股权未设定任何质押、抵押、担保,也未被司法机关扣押、冻结或采取其他任何限制性法律措施,也没有任何其他第三人对该等股份请求权利的情况;

### 5、本次转让无特别条款。

三、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无就股权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中色建设挂牌交易股份行为。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 截止到本报告书公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二、 本公司承诺本次受让后一年内不将该股份转让。
- 三、 本公司与出让方和中色建设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产权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北京君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份转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受让人本次股权变动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伟鼎

日期:2004年5月25日

##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持股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认本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 景旭

北京君都律师事务所

日期：2004年5月26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股份转让协议；
- 3、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份转让法律意见书；
- 4、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